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翠予

電話：05-5523429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2712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青二字第1100512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.odt (110Y004018_1_05085049141.odt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「百萬創客擂台競賽」簡章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3月3日發創字第11050003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民眾實現創新創意夢想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所屬五分署創客基地資源，輔以專業導師諮詢指導，提升作品商品化之可能性，並透過辦理成果發表會打造作品展示舞台，協助增加曝光及行銷機會。

三、本競賽徵件至110年4月30日止，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（詳如競賽簡章）：

（一）參賽資格：每隊由自然人2人至7人組成，且成員須超過半數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可以下列名義參賽：

1、以團隊名義參賽。

2、以新創2年內事業單位名義參賽，須於108年2月25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00001919 110/03/05

(含)之後成立，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。

(二)競賽主題：強調創意與實作，不設定主題，亦無限定實作成品類型。期許社會大眾於解決自身問題時，亦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等包容性成長，達成「自造世代，創新未來！Maker Can Help」精神。

(三)選拔方式：分為初賽、決賽兩階段進行，初賽分別於北基宜花金馬區、桃竹苗區、中彰投區、雲嘉南區及高屏澎東區各辦理1場，並依報名團隊數選出2-5隊晉級決賽。

(四)參賽方式：參賽團隊需先提供書面設計企畫書報名參加初賽，並出席初賽評選簡報，說明設計企畫書內容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經初賽評選晉級決賽之團隊，每隊可獲得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獎勵金；另有決賽冠軍100萬元、亞軍50萬元、季軍20萬元，尚有特別獎、人氣獎等獎項，總獎勵金達240萬元。

四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競賽官網 (<https://www.million2021.vmaker.tw/>) 或電洽110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工作小組07-7277207。

正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文化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計畫處

副本：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2021/03/05
09:03:12
電子公文
交換